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8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高秉宏

選任辯護人 潘俊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彥勛

選任辯護人 段思妤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凱恩

選任辯護人 呂浩瑋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宸瑋（原名張仁豪）

選任辯護人 李傳侯律師

陳少璿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宏毅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宇軒

選任辯護人 涂逸奇律師

被告 翁祥鈞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44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23號、112年度偵字第22089、24219、38567號、113年度偵字第2990號），提起上訴，復經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高秉宏有罪部分，吳彥勛之科刑部分，林凱恩之科刑部分，張宸瑋附表一編號49、61至73有罪及沒收部分、附表一編

號7至18之科刑部分，蘇宏毅之科刑部分，鄭宇軒有罪部分，均撤銷。

高秉宏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吳彥勛有罪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林凱恩有罪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張宸瑋犯如附表一編號49、61至7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49、61至7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又附表一編號7至18有罪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8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桌上型電腦壹組（含主機壹台、螢幕貳台、滑鼠壹個、線材壹捆、鍵盤壹個）、行動電話壹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晶片卡壹枚）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蘇宏毅有罪部分，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4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鄭宇軒犯如附表一編號1、2、5至8、11至17、20、21、23、25、29至31、37至40、42、50、55、59、64、65、67、68、71、74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5至8、11至17、20、21、23、25、29至31、37至40、42、50、55、59、64、65、67、68、71、7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鄭宇軒被訴附表一編號47部分無罪。

其他上訴駁回（翁祥鈞、吳彥勛、林凱恩、張宸瑋無罪部分）。

犯罪事實

高秉宏自民國110年2月前某日起，翁祥鈞自110年5月間某日起，吳彥勛、林凱恩自110年8月間某日起，張宸瑋（原名張仁豪）自110年6月間某日起，蘇宏毅自110年8月前某日起，鄭宇軒自109

01 年底某日起，陸續加入張敦幃、翁治豪、王鵬翔、曾鈞堂（均另
02 偵查、審理）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聯絡，由張敦幃、高秉宏先後承租桃園市○○區○○○街00
05 0號8樓（下稱○○○街址）、桃園市○○區○○○路○段00號3
06 樓（下稱○○○路址）作為話務機房，鄭宇軒設立華威企業社向
07 不知情之第三方支付業者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
08 事達公司）申請代收服務，綁定華威企業社開立之台新國際商業
09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為實體撥
10 款帳戶，並擔任提款車手，蘇宏毅為收水人員，而以萬事達公司
11 生成超商繳費代碼、虛擬帳戶（即附表二帳戶①）或附表二帳戶
12 ②至⑥⑦所示人頭帳戶收受詐欺款項，翁祥鈞、吳彥勛、林凱恩、
13 張宸瑋、曾鈞堂依高秉宏指示在機房從事詐騙話務，透過虛設之
14 「速利豐」、「安達」、「富拓」、「幣托」等投資網站，以社
15 群軟體對公眾散布不實投資訊息，向不特定人詐取財物，致附表
16 一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分別於虛設之投資網站註冊帳號，依指
17 示將款項匯入各該人頭帳戶，或使用繳費代碼至便利商店繳款，
18 經萬事達公司將虛擬帳戶收入款項轉入台新銀行帳戶（除附表一
19 編號2、55、64業經圈存外），再由鄭宇軒自台新銀行帳戶提款
20 交由王鵬翔繳回，附表一編號1、2、4部分由蘇宏毅依翁治豪指
21 示轉匯第二、三層帳戶，其餘人頭帳戶由不詳車手提領、轉匯，
22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
23 犯罪所得之調查。

24 理 由

25 甲、有罪部分：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28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
29 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
30 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
31 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

01 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
02 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
03 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
04 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
05 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
06 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
07 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本件
08 被告吳彥勛、林凱恩、蘇宏毅、張宸瑋（附表一編號7至18
09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
10 卷(一)第344頁、本院卷(二)第29、308、314頁），依前揭說
11 明，關於被告吳彥勛、林凱恩、蘇宏毅、張宸瑋（附表一編
12 號7至18）有罪部分，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
13 審理，原審判決就被告吳彥勛、林凱恩、蘇宏毅、張宸瑋此
14 部分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被告吳彥勛、林凱恩沒收部
15 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本院審查原判決此部分量刑是否妥
16 適，作為量刑依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均依第一
17 審判決之認定及記載。至被告張宸瑋就原判決有罪之附表一
18 編號49、61至73部分全部提起上訴，是原判決關於被告張宸
19 瑋沒收犯罪所得及扣案物品部分，仍為本院審理範圍，附此
20 敘明。

21 二、證據能力：

2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
23 信之情況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24 明文。蓋現行法之檢察官仍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
25 限，其應踐行之程序又多有保障被告或被害人之規定，證
26 人、鑑定人於偵查中亦均須具結，就刑事訴訟而言，其司法
27 屬性甚高；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取得之供述證據，其過程復
28 尚能遵守法令之規定，是其訊問時之外部情況，積極上具有
29 某程度之可信性，除消極上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均得為
30 證據。故主張其為不可信積極存在之一方，自應就此欠缺可
31 信性外部保障之情形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第6007號、98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96年度台上字第568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之反對詰問權，雖屬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及第16條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不容任意剝奪。但詰問權係指訴訟上被告有在公判庭當面詰問證人，以求發現真實之權利，應認被告具有處分權，非不得由被告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6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翁祥鈞、吳彥勛、林凱恩、曾鈞堂於偵查中之陳述，皆為檢察官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罪處罰等相關規定，分別具結後所為之證詞，且無證據顯示係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被告高秉宏及辯護人雖爭執其證據能力，然未釋明各該證人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原審、本院審理時傳喚翁祥鈞、吳彥勛、林凱恩到庭進行交互詰問，保障被告高秉宏之對質詰問權，曾鈞堂經本院傳喚未到庭，復經被告高秉宏及辯護人捨棄傳喚，應認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揆諸上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應認前揭證人於偵查中具結所為證述，均有證據能力。至證人翁祥鈞、吳彥勛、林凱恩於原審審理時經具結之證述，並非審判外陳述，被告高秉宏及辯護人爭執此部分證據能力，於法無據。

(二)其餘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一)第351至361頁、本院卷(二)第297至307頁、本院卷(三)第32至42、109至119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被告高秉宏附表一編號1至73
02 【除編號31②、38①、40②③⑤、47①、54①、71①③
03 ⑦】，被告張宸瑋附表一編號49、61至73部分【除編號71①
04 ③⑦】，被告鄭宇軒附表一編號1、2、5至8、11至17、20、
05 21、23、25、29、30、31①、37、38②至⑤、39、40①④、
06 42、50、55、59、64、65、67、68、71②④⑤⑥、74部
07 分）：

08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高秉宏於警詢、偵查中（臺灣桃園地方
09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923號偵查卷宗【下稱21923偵卷，
10 以下偵查卷宗代稱均同】第101至113、269至272頁），被告
11 張宸瑋於偵查、原審審理時（24219偵卷(一)第91至97頁、原
12 審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28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二)第9
13 頁、原審卷(三)第114頁），被告鄭宇軒於本院審理時（本院
14 卷(三)第48、50頁）坦承不諱，且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
15 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4219偵卷(二)第7至
16 27頁）、華威企業社基本資料、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24
17 219偵卷(三)第39、41頁、原審卷(一)第185至187頁）、超商代
18 碼資料、虛擬帳號轉帳資料（22089偵卷第41至49頁）、台
19 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金流服務合約書、登入歷程（22
20 089偵卷第179至198、199至207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
21 事警察大隊現場數位蒐證照片（含「速利豐」網頁資料、後
22 台管理系統、客戶清冊、客服頁面等，24219偵卷(一)第125至
23 144頁、24219偵卷(二)第187至189、207至212頁）、教戰手
24 冊、話術範本（24219偵卷(二)第193至206頁）、TELEGRAM群
25 組「法老王」傳送管理面版網址及帳號密碼（24219偵卷(二)
26 第213頁）、「拿尻來補」群組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二)第21
27 4至215、219、221、222頁）、「超法廣告花費報帳」群組
28 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二)第216頁）、「牛賺錢」群組對話紀
29 錄（24219偵卷(二)第217頁）、「安達」、「富拓」、「幣
30 托」投資平台網路節點分析（24219偵卷(一)第157至174
31 頁）、○○○路址租賃契約（24219偵卷(一)第175至185

頁）、○○○街址網路申裝資料（24219偵卷(一)第187頁）、
「安達」投資平台網頁資料（6188他卷第25至28頁）附卷可
資佐證。而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分別透過虛設之「速利
豐」、「安達」、「富拓」、「幣托」或其他博弈投資平台
投注金錢，依指示將款項匯入各該虛擬帳戶、人頭帳戶，或
以繳費代碼至便利商店繳款之事實，則據證人即各該被害人
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卷頁詳見附表一），且有附表二所示人
頭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附表一證據清單欄所列證據在
卷足稽。以上俱徵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前揭任意性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二)被告高秉宏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否認犯行，辯稱：被告高
秉宏僅有張敦幃之聯絡方式，與其他涉案人員不曾通聯，亦
未進出○○○街址，承租○○○路址係為自己居住使用，因
積欠張敦幃債務，始將之提供張敦幃抵債，並即遷居新北市
○○區、桃園市○○區等處，實未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乃張
敦幃允以免除債務、安家費用，始為其頂替本案犯行云云。
然查：

1.被告高秉宏於110年10月18日警詢時供稱：我之前在臉書工
作交流粉絲團看到賺錢的管道，跟一位陳什麼美的人（下稱
陳○美）聯繫，他給我一個網址，教我使用交友軟體及話術
吸引他人投資，「幣托」、「速利豐」等都是陳○美提供的
假投資平台，他把連結給我，點進去有很多版型樣式可以選
用，名稱會變動，我提供GMAIL給陳○美申請後台帳號、密
碼，但我只有登入查看的權限，無法操作，當有客戶入金
時，我會在群組回報，就會有人去更改儲值紀錄，我請張敦
幃幫我承租○○○街址及申辦網路作為機房，後來房東反應
抽菸問題，張敦幃也不想繼續幫我租了，我就自己承租○○
○路址、申請網路作為機房，由我出資購買所需設備、分配
工作、發放薪資，薪資是用薪水袋給現金，我的成本大約新
臺幣（下同）10萬元，刊登廣告的費用也是我先墊；我們的
教戰手冊、話術範本都是陳○美提供的，我和機房成員一起

照上面的步驟，用交友軟體探探、IG等吸引客戶投資、回答問題、指導入金，我沒有發放客戶聯絡資料給員工，我們刊登的廣告本身有LINE連結，由客戶自行點選加LINE跟我們聯繫，陳○美有把我拉進一個飛機群組，客戶入帳後，由我回報，「牛賺錢」就是通報業績的群組，我有問陳○美如果客戶要求出帳應如何處理，他說我們沒有錢，所以不會出帳；本案我是賺取代理金，陳○美說我的獲利是詐騙所得70%其中的30%，月結方式支付，但這中間我只領過一次，陳○美於110年8月間在桃園區某處全家便利商店，把錢放在一個地方並且拍照，我再過去拿，金額大約1萬多元；我是用王八機或張敦幃的手機在臉書、IG刊登廣告招募員工，比較熟的員工只有翁祥鈞、「阿蛋」，TELERGAM群組裡面「法老王」、「阿幃」、「幃」等暱稱都是我，但不是只有我使用，大家的名稱會換來換去，我叫他們一個禮拜換一次，因為我們是做不正當的事，機房沒有誰在管理，我叫成員自己處理然後回我當天的帳；24219偵卷(一)第99至102頁其中圖三是客服系統，圖五是後台，客戶入金方式有匯款、列印超商IBON等，由客戶自行輸入金額及選擇轉帳銀行，送出後，系統會跳轉顯示帳號、代碼，如果有客戶報警或帳戶遭警示，陳○美會提醒我們，24219偵卷(一)圖十是我用「法老王」暱稱發送遠端VPN，陳○美說這樣比較安全，讓我測試連線，同卷圖二十、二十一銀行入帳擷圖是用「小畫家」製作的，用來騙客戶；「拿尻來補」群組中「法老王」可能是我，我們的工作手機TELEGRAM帳號是共用的，業績報表中「阿幃」是我，「阿翔」是翁祥鈞，他欠我最多錢，「阿堂」是曾鈞堂，「牛賺錢plus」群組中「世界」是我們共用的工作手機TELEGRAM帳號，任何人都可以使用等語（21923偵卷第101至113頁），於112年5月31日檢察官訊問時仍為相同陳述（21923偵卷第269至272頁），若非親身經歷，殊難想像得以詳盡陳述如上。

2.證人翁祥鈞於111年12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原本就認識

01 高秉宏，本案是他找我參加詐騙集團，○○○路址由高秉宏
02 負責，我跟其他人住在機房內，那邊是我們的宿舍，張宸瑋
03 是我介紹加入，我們的業績報表上「法老王」就是高秉宏，
04 我有跟他確認過，「幃」也是他，高秉宏有很多暱稱，他會
05 混用大家的名字，沒有固定的帳號，我擔任詐欺機房客服人
06 員，高秉宏直接教我怎麼講，他教我就會了，沒有使用教戰
07 手冊，我只負責收錢，業績我不會算，都是高秉宏算給我，
08 我們在群組回報今天騙了幾個人，高秉宏會有紀錄，然後就
09 算給我，我直接跟他領現金，我不認識張敦幃，也沒有跟他
10 聯絡過，他很少出現，他來機房都是找高秉宏等語（21923
11 偵卷第130至132頁），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確認上情無誤
12 （原審卷(三)第26至29頁）。

13 3.證人林凱恩於110年9月3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從110年8月
14 開始在○○○路址工作，我是在網路上看到徵才廣告，上面
15 有寫要找誰，名字就是高秉宏，我的工作製作文宣、假對
16 話，像是「跟上姐姐賺錢、賺到什麼錢、買什麼東西」之類
17 的，目的是騙人，這是高秉宏叫我做的，我做完要交給高秉
18 宏，做的不好他會退回叫我重做，我沒見過張敦幃，我不知
19 道「法老王」是誰等語（31378偵卷(三)第143至146頁），復
20 於原審審理時具結確認上情無誤（原審卷(三)第33至35頁），
21 於本院審理時仍證稱：我不認識高秉宏，但我見過他，我第
22 一次去機房就是高秉宏載我過去的，當時我透過網路應徵，
23 對方叫我在某處等，高秉宏就來載我去機房，我在○○○路
24 址見過吳彥勛、張宸瑋、曾鈞堂、翁祥鈞，我去機房是去做
25 詐欺的等語（本院卷(二)第165至167頁）。

26 4.證人吳彥勛於111年12月6日偵查中具結證稱：我是在IG看到
27 徵才廣告，跟老闆高秉宏聯繫，然後就去○○○路址工作，
28 我使用高秉宏辦給我的飛機帳號聯絡，我負責在臉書發廣
29 告，高秉宏教我怎麼做，我做好都會先經過高秉宏才發出
30 去，我除了底薪之外，每則廣告報酬另計，高秉宏會算我發
31 了幾篇廣告，我也會跟高秉宏說，業績報表上「法老王」就

01 是高秉宏，我有跟「法老王」聯繫過，高秉宏自己說他就是
02 「法老王」，我不知道「幃」是誰，我們住在○○○路址，
03 高秉宏會幫我們買飯，有時候是張敦幃買過來，但我不認識
04 張敦幃，也沒跟他講過話，○○○路址的機房成員有高秉
05 宏、翁祥鈞、曾鈞堂、張宸瑋，林凱恩比我晚加入，我不知
06 道張敦幃曉不曉得我們在做詐騙等語（21923偵卷第132至13
07 4頁），並於原審審理時具結確認上情無誤（原審卷(三)第30
08 至32頁）。

09 5.被告高秉宏就其加入本案網路投資詐欺平台之緣由、取得虛
10 設投資平台管道、操作模式、招募員工、回報金流、避險措
11 施等具體細節，均能詳為陳述，與證人翁祥鈞、林凱恩、吳
12 彥勛前開證詞互核大致相符，自堪採信為真，一併斟酌被告
13 鄭宇軒於109年底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華威企業社申辦第
14 三方支付做為收取詐騙款項之工具，其介紹人蔡季仲循相同
15 模式設立寶誠企業社與萬事達公司簽訂金流服務合約，被告
16 高秉宏即為連帶保證人，有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金
17 流服務合約書存卷為憑（22089偵卷第179至198頁），可見
18 被告高秉宏早已涉入，非僅單純將所承租○○○路址提供張
19 敦幃使用，其為○○○街址、○○○路址話務機房主事人
20 員，至臻灼然，此與被告高秉宏實際居所無關，被告高秉宏
21 以其早已遷居新北市○○區○○○街000號、桃園市○○區
22 ○○○路000號2樓等處，執為抗辯，並聲請調取轄區派出所查
23 訪紀錄，實無調查之必要。至被告高秉宏於警詢之初雖稱：
24 ○○○街址、○○○路址是在代理賭博現金版，然同時說
25 明：「幣托」、「速利豐」假投資平台跟我說的現金版是同
26 一件事等語，而本件附表一編號74所示被害人王贊發即是遭
27 王鵬翔、鄭宇軒所屬詐欺集團詐騙，透過博弈網站入金，其
28 操作模式實與本案假投資平台詐騙手法無異（1297他卷第37
29 至38頁、1313他卷第118至119頁），此情即與被告高秉宏前
30 開所稱：陳○美提供的假投資平台連結點進去有很多版型樣
31 式一節，不謀而合，由此適足證明被告高秉宏對於所屬詐欺

01 集團詐取財物模式不限於「投資」平台，有所認識，益徵其
02 涉入之深。

03 6.被告高秉宏雖以其係因張敦幃允以免除債務、安家費用，始
04 頂替本案犯行云云置辯。然觀被告所提與「青蓮居士」之對
05 話紀錄及本院勘驗被告高秉宏另案查扣手機中與「海倫仙度
06 絲」之對話紀錄（本院卷(二)第45至47、333至349頁），被告
07 高秉宏與其主張為張敦幃之人間雖有開庭、付款、加菜金、
08 照顧女友之議，然該人於被告高秉宏稱：「詐騙集團是你」
09 時，明確表示：「別講的你沒做錯任何事 你決定要魚死網
10 破 大家……」，可知被告高秉宏並非全然無關、純為張敦
11 幃頂罪，觀諸被告高秉宏就本案詐欺集團運作模式瞭若指
12 掌，其本人即為詐欺集團之一員，其與張敦幃間交換條件，
13 不過是「不指認」張敦幃為共同正犯而已。至證人張宸瑋於
14 111年11月8日偵查中雖證稱：○○○路址負責人是張敦幃，
15 「法老王」、「幃」都是他，張敦幃要我們把責任都推給高
16 秉宏，我沒有見過高秉宏，只知道有這個人等語（21923偵
17 卷第119至121頁），然其所稱「張敦幃叫我、翁祥鈞、曾鈞
18 堂、林凱恩、吳彥勛把事情全部推給高秉宏」一情，經證人
19 翁祥鈞、林凱恩、吳彥勛一致否認如前，證人曾鈞堂於110
20 年9月3日偵查中則具結證稱：我於110年8月2日進公司，用L
21 INE介紹民眾「速利豐」投資平台，那個LINE帳號是我到公
22 司的時候，「法老」給我使用的，「法老」用電話教我怎麼
23 講，我把「法老」教的內容打成逐字稿，有客戶LINE我時，
24 我就照這些內容跟他講，公司主管有「法老」、「小胖」等
25 語（31378偵卷(一)第327至334頁），並未於被告高秉宏或張
26 敦幃間指認其一，證人張宸瑋此部分所述，難認符實。況本
27 案詐欺集團上層人員未必僅有一人，其等交互使用「法老
28 王」、「超夢」、「小胖」等暱稱，採多人分飾多角模式降
29 低風險，並不違常，則張宸瑋認知「法老王」為張敦幃，翁
30 祥鈞等人認知「法老王」為被告高秉宏，不生扞格，無從據
31 此為有利被告高秉宏之認定。

01 (三)被告張宸瑋於本院審理時雖否認參與附表一編號49、61至73
02 所示犯行，辯稱：被告張宸瑋係於110年7月底應徵在○○○
03 路址工作，附表一編號49、61至73部分與被告張宸瑋無關云
04 云。然查，被告張宸瑋於110年10月19日、111年11月8日檢
05 察官訊問時坦承：我之前說110年8月初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
06 不實在的，我於110年4月間因為疫情失業，我知道翁祥鈞在
07 做這種工作，我請他讓我過去，110年6月中翁祥鈞帶張敦樟
08 來我家樓下面試我，我們的機房原先是在○○○街址，我不
09 知道承租人是誰，我們把業績上傳到群組，每個月依照報表
10 領取報酬，我於110年7月的業績是20萬元，領了3萬1000
11 元，8月業績23萬元，應該可以領5萬元，但還沒有領到等語
12 (24219偵卷(一)第91至97頁、21923偵卷第119至121頁)，於
13 原審審理時坦承：我跟翁祥鈞一樣，我參與「速利豐」跟
14 「幣托」等語(原審卷(三)第114頁)，於本院審理時仍坦承
15 參與○○○街、○○○路二址機房工作，雖不知搬遷原因，
16 但任職期間並未中斷之事實(本院卷(二)第159至164頁)。且
17 被告張宸瑋自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製作廣告貼文工作
18 (31378偵卷(二)第85至88頁)，與卷附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
19 員「超法廣告花費報帳」擷圖對照以觀(24219偵卷(一)第139
20 頁)，其機房計算110年6月18日廣告總花費，確即包含
21 「祥：12542」、「豪：7451」，並經證人翁祥鈞於110年9
22 月3日警詢時指認「祥」為其本人、「豪」為張仁豪(即被
23 告張宸瑋)無誤(24219偵卷(二)第33至43頁)，又於本案詐
24 欺集團成員使用「拿尻來補」群組中，「8/1業績回報」有
25 「阿祥：18487 幣托」、「小豪：3000幣托」，「8/11業績
26 回報」有「小豪：速利豐1000+幣托7500=8500」、「阿
27 祥：幣托18500」等紀錄(24219偵卷(一)第139、140頁)，佐
28 以被告張宸瑋於110年6月間既已通過面試，衡情應無延宕月
29 餘始行就職之可能。由以上事證相互勾稽，堪認被告張宸瑋
30 於110年6月間即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使用「速利豐」、
31 「幣托」投資平台詐取金錢，其參與附表一編號49、61至73

01 所示「幣托」投資平台詐欺部分，足堪認定。

02 (四)附表一編號21部分，被害人游安語遭詐騙，使用超商代碼繳
03 費入金共5萬元雖未留存單據，然依游安語與詐欺集團成員
04 對話紀錄顯示（24219偵卷(五)第219頁），其繳費代碼GMPZ00
05 00000000、GMPZ000000000000、GMPZ000000000000○筆款項2萬
06 元、2萬元、1萬元業經該集團成員確認無誤，進而佯稱將安
07 排出金；附表一編號40部分，被害人李俊育遭詐騙，使用超
08 商代碼繳費入金6萬2402元雖未留存單據，然依李俊育與詐
09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顯示（24219偵卷(五)第375至376頁），
10 其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筆款項2萬元、2萬元、2萬元、2402元業經
12 該集團成員查收，確認繳交「會金」無誤；附表一編號68部
13 分，被害人王俞翔遭詐騙，使用超商代碼繳費入金1000元雖
14 未留存單據，然依王俞翔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顯示（24
15 219偵卷(五)第629頁），該集團成員傳送超商繳費代碼之入金
16 金額1000元確經查核入帳，進而介紹投資方式；另附表一編
17 號42部分，被害人郭俊佑取得萬事達公司依其與華威企業社
18 金流服務合約自動生成之代收虛擬帳號（附表二帳戶①-
19 9），雖未匯付款項，但仍就同一詐騙行為將3萬210元匯入
20 指定之人頭帳戶（附表二帳戶②4），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
21 則，被告鄭宇軒就此部分加重詐欺取財、洗錢既遂犯行，仍
22 應同負其責。附表一編號2、64部分，被害人蔡依芳、江驊
23 欣遭詐騙匯款至萬事達公司依其與華威企業社金流服務合約
24 自動生成之代收虛擬帳號（附表二帳戶①-1、帳戶①-2
25 2），其款項雖經圈存，尚未轉入台新銀行帳戶，有台灣萬
26 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日（112）萬字第084號函
27 佐卷可供參憑（原審卷(三)第141至149頁），但其二人因同一
28 詐騙行為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附表二帳戶④、帳戶④9、帳
29 戶⑤0、帳戶⑤1）部分，均經轉匯或提領，而生金流斷點，各
30 該特定犯罪所得業經隱匿，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31 查，依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被告鄭宇軒就此部分洗錢既

01 遂犯行，亦應同負其責。

02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上開犯
03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113年7月3
06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7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
09 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
10 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12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13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15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復將原第14條規定移列第19條，
16 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19 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0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22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將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第23條第3
24 項，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綜
28 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
29 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
30 軒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31 制法第2條、第19條之規定。

01 三、論罪：

02 (一)核被告高秉宏就附表一編號1至54、56至73（除編號31②、3
03 8①、40②③⑤、47①、54①、71①③⑦外）所為，均係犯
0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05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洗錢罪（各七十二罪），其就附表一編號55所為，係
0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08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
09 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各一罪）；被告張宸瑋就附
10 表一編號49、61至73所為（除編號71①③⑦外），均係犯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12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3 段之洗錢罪（各十四罪）；被告鄭宇軒就附表一編號1、2、
14 5至8、11至17、20、21、23、25、29、30、31①、37、38②
15 至⑤、39、40①④、42、50、59、64、65、67、68、71②④
16 ⑤⑥、7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各三十三罪），其就
19 附表一編號5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20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各一
22 罪）。

23 (二)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就各次參與部分，與所屬詐欺
24 集團成員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5 (三)附表一編號55部分，被害人陳思為遭詐騙，匯款至萬事達公
26 司依其與華威企業社金流服務合約自動生成之代收虛擬帳號
27 （附表二帳戶①-16），其款項業經圈存，尚未匯入台新銀
28 行帳戶，有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日（11
29 2）萬字第084號函可參（原審卷(三)第141至149頁），被告高
30 秉宏、鄭宇軒以該帳戶收受詐騙款項著手洗錢犯罪，未生金
31 流斷點，此部分洗錢犯行應屬未遂。

01 (四)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
02 二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67號移送併案意旨所
05 指，與經起訴之附表一編號67、71部分為同一事實，應併予
06 審理。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一)被告等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
09 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
10 2日起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
11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12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13 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4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

15 1.被告吳彥勛、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
16 而犯詐欺取財犯行，被告張宸瑋就附表一編號7至18部分所
17 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
18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被告吳彥勛：24219偵卷(二)第8
19 9至99頁、31378偵卷(二)第263至266頁、21923偵卷第132至13
20 4頁、原審卷(二)第9頁、原審卷(三)第114頁、本院卷(一)第349
21 頁、本院卷(二)第314頁，被告林凱恩：24219偵卷(二)第125至1
22 36頁、31378偵卷(三)第143至146頁、31378偵卷(四)第61至63
23 頁、原審卷(二)第284頁、原審卷(三)第114頁、本院卷(一)第349
24 至350頁、本院卷(二)第314頁，被告張宸瑋：24219偵卷(一)第9
25 1至97頁、21923偵卷第119至121頁、原審卷(三)第114頁、本
26 院卷(一)第350頁、本院卷(二)第314頁），此部分被告吳彥勛、
27 林凱恩、張宸瑋僅就原審量刑提起上訴，依原審認定之犯罪
28 事實，被告吳彥勛、林凱恩並無犯罪所得，而被告張宸瑋之
29 犯罪所得為3萬元，然其與被害人張晉維、郭心瑀、莊婉
30 喻、邱雅莉、高瑜君、王韋翔、張曉雯、陳春隆達成和解，
31 賠付款項已逾其犯罪所得（詳後述），應認已自動繳交，均

0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2.被告高秉宏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否認犯罪，被告張宸瑋於本
03 院審理時否認附表一編號49、61至73所示犯行，被告蘇宏毅
04 於警詢、偵查中以其僅是協助翁治豪從事虛擬貨幣買賣否認
05 犯罪，被告鄭宇軒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加重詐欺犯行，
06 自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07 (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08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科刑時原
09 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
10 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
11 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
12 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
13 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
14 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
15 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6 第1165號、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

17 1.邇來詐欺犯罪甚囂塵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被告高秉宏為
18 ○○○街、○○○路址話務機房管理人員，屬核心人物，其
19 與吳彥勛、林凱恩、張宸瑋隱身機房，利用時下投資理財觀
20 念盛行及網路之便利性，備有教戰手冊、詐騙話術，以虛偽
21 網路投資平台誘使民眾入金，影響範圍至深且廣，被告鄭宇
22 軒更設立商號，利用第三方代收服務促進金流、降低風險，
23 其等運作模式具有相當規模，手法愈趨縝密，助長詐欺風
24 氣，嚴重影響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與社會治安，犯罪情
25 狀並非輕微，客觀上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堪可憫
26 恕之處，或有情輕法重之弊，自均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27 餘地。

28 2.被告蘇宏毅於本案僅是依翁治豪指示轉匯人頭帳戶內款項，
29 為涉險性之低階角色，其主觀惡性與涉案程度顯較輕微，縱
30 科以加重詐欺罪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
31 規定，各減輕其刑。

01 五、不另為無罪諭知：

02 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高秉宏就附表一編號31②、38①、40②
03 ③⑤、47①、54①、71①③⑦部分，被告張宸瑋就附表一編
04 號71①③⑦部分，被告鄭宇軒就附表一編號31②、38①、40
05 ②③⑤、71①③⑦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6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7 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8 然依附表一編號31、38、40、47、54、71所示被害人林怡
09 瑄、許孟涵、李俊育、徐鈴閔、翁瑋晨、陳凌歲於警詢時之
10 證述（卷頁如附表一證據清單欄記載），其等並未指出於投
11 資平台取得之超商繳費代碼，又無其他事證可供核實，無從
12 逕認被告高秉宏、張宸瑋、鄭宇軒確有此部分犯行，原應為
13 被告三人無罪之判決，然此部分與上開編號經起訴論罪部分
14 為接續犯之一罪，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5 六、撤銷原判決之理由、科刑審酌事由及沒收：

16 (一)原審以被告高秉宏、吳彥勛、林凱恩、張宸瑋、蘇宏毅、鄭
17 宇軒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查：

- 18 1.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
19 或公布施行，原審未及比較適用；又被告吳彥勛於本院審理
20 時與被害人高瑜君（本院卷(二)第105至106、173頁）、張曉
21 雯（本院卷(二)第105至106、179頁）、邱雅莉（本院卷(二)第1
22 75頁）、王韋翔（本院卷(二)第177頁）、陳春隆（本院卷(二)
23 第181頁）、郭心瑀（本院卷(二)第183頁）達成和解，被告林
24 凱恩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陳春隆（本院卷(二)第59、181
25 頁）、高瑜君（本院卷(二)第105至106、173頁）、張曉雯
26 （本院卷(二)第105至106、179頁）、邱雅莉（本院卷(二)第175
27 頁）、王韋翔（本院卷(二)第177頁）、郭心瑀（本院卷(二)第1
28 83頁）達成和解，被告張宸瑋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高瑜君
29 （本院卷(二)第105至106、173頁）、張曉雯（本院卷(二)第105
30 至106、179頁）、邱雅莉（本院卷(二)第175頁）、王韋翔
31 （本院卷(二)第177頁）、陳春隆（本院卷(二)第181頁）、郭心

01 瑀（本院卷(二)第183頁）達成和解，均為原審所不及審酌；
02 至被告鄭宇軒雖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高瑜君
03 （本院卷(二)第105至106、173頁）、張曉雯（本院卷(二)第105
04 至106、179頁）、鍾翰（本院卷(三)第54-1頁）、陳春隆（本
05 院卷(二)第181頁）達成和解，然原審就被告鄭宇軒部分已量
06 處法定最低度刑，無從為更有利考量，併予敘明。

07 2.附表一編號55部分，被害人陳思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二帳戶
08 ①-16，業經圈存，尚未轉匯台新銀行帳戶而生金流斷點，
09 其洗錢犯行應屬未遂，原審就被告高秉宏、鄭宇軒此部分所
10 涉洗錢犯行論以既遂罪名，容有未合。

11 3.附表一編號31②、38①、40②③⑤、47①、54①、71①③⑦
12 部分，除被害人證詞外並無其他證據可為補強，是否透過本
13 案網路投資平台生成超商繳費代碼，其代碼是否生成、是否
14 為華威企業社合約範圍、是否繳款等，均無從核實，原審就
15 此部分為被告高秉宏、張宸瑋有罪之認定，難未妥適。

16 4.被告蘇宏毅係受翁治豪請託轉匯人頭帳戶款項，依其主觀惡
17 性與涉案情節，非無情輕法重之弊，原審未斟酌適用刑法第
18 59條規定減刑，另被告高秉宏各次犯行詐得款項明顯有別，
19 原審未予區別，一概量處有期徒刑2年，對比所肇損害金
20 額，其量刑亦屬過重，難謂罪責相當。

21 (二)從而，被告高秉宏上訴否認犯罪，被告張宸瑋上訴否認附表
22 一編號49、61至73所示犯行，所為辯解均經指駁如前，洵屬
23 無據，被告鄭宇軒上訴就附表一編號55部分指摘原審認事用
24 法不當，暨被告吳彥勛、林凱恩、張宸瑋、蘇宏毅上訴指摘
25 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原審判決並有上開可議之處，應
26 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高秉宏有罪部分，被告吳彥勛之科
27 刑部分，被告林凱恩之科刑部分，被告張宸瑋附表一編號7
28 至18之科刑部分、附表一編號49、61至73有罪及沒收部分，
29 被告蘇宏毅之科刑部分，被告鄭宇軒有罪部分（附表一編號
30 47部分詳後述），均予撤銷改判。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高秉宏、吳彥勛、林凱

01 恩、張宸瑋、蘇宏毅、鄭宇軒非無謀生能力，不思正道取
02 財，竟參與詐欺集團從事機房、水房、車手工作，助長詐欺
03 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
04 非僅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更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特定
05 犯罪所得，妨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嚴重妨害金
06 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高秉宏、吳彥勛、
07 林凱恩、張宸瑋、蘇宏毅、鄭宇軒之素行，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所得、經濟能力、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
09 狀況（本院卷(二)第315頁、本院卷(三)第49、126頁），及被告
10 等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所肇損害，考量
11 被告高秉宏、吳彥勛、林凱恩、張宸瑋、蘇宏毅、鄭宇軒之
12 犯罪分工、涉案情節，一併斟酌其等於偵查或審理時就洗錢
13 罪自白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減刑規定，及被告高秉宏、鄭宇軒就附表一編號55部分所
15 犯洗錢未遂罪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減刑規定，暨於原審及
16 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和解狀況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17 量處如主文第二項至第七項（附表一本院主文/宣告刑欄）
18 所示之刑，資為懲儆。並斟酌被告高秉宏、吳彥勛、林凱
19 恩、張宸瑋、蘇宏毅、鄭宇軒各次犯行，均係在特定時間
20 內，利用同一工作機會，循相同模式反覆而為，所犯數罪對
21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
22 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
23 考量生命有限，刑罰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24 效果，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
25 等人行為之不法性（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是就整體
26 犯罪非難評價，暨被告等所犯各罪之罪質異同，及上開數罪
27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衡酌被告高秉宏、吳彥勛、林凱恩、
28 張宸瑋、蘇宏毅、鄭宇軒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
29 事政策，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至第七項所示。

30 (四)末查，依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吳彥勛、林凱恩、
31 張宸瑋、蘇宏毅現均因另案受有期徒刑宣告緩刑或執行中，

與緩刑之要件不合，被告鄭宇軒則經本院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依其犯罪情節與所肇損害，仍有藉由刑之執行矯正偏差行為，維持法秩序平衡之必要，均無從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五)沒收部分：

- 1.被告高秉宏於警詢時供承於本案業已取得報酬約1萬元（24219偵卷(一)第37至49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合法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被告張宸瑋於偵查中供承參與本案犯行獲利3萬元（21923偵卷第121頁），然其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金額共計10萬1000元，已達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容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至被告張宸瑋經查扣桌上型電腦1組（含主機1台、螢幕2台、滑鼠1個、線材1捆、鍵盤1個）、行動電話1具（含門號0000000000號通話晶片卡1枚，以上見24219偵卷(二)第17頁），係被告張宸瑋犯罪使用之物，此經被告張宸瑋於警詢時供述在卷（24219偵卷(二)第163至173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 3.被告鄭宇軒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因本案獲利32萬元（本院卷(三)第48頁），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鄭宇軒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金額共計20萬9000元，於此範圍內，如仍諭知沒收，容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其餘未扣案犯罪所得11萬1000元，未據合法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就附表一編號19至48、50至60部分，被告吳彥勛、林凱恩就附表一編號19至73部分，被告鄭宇軒就附表一編號47部分，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1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02 等罪嫌。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刑事訴訟法上所謂
06 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
07 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
08 得作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9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吳彥勛、林凱恩於偵審程序始終供稱應徵本案詐欺集
12 團，自110年8月起在○○○路址工作，迄為警查獲時止，未
13 曾翻異（被告吳彥勛：24219偵卷(二)第89至99頁、31378偵卷
14 (二)第263至266頁、31378偵卷(四)第51至53頁、21923偵卷第13
15 2至134頁、原審卷(三)第30至32頁，被告林凱恩：24219偵卷
16 (二)第125至136頁、31378偵卷(三)第143至146頁、31378偵卷(四)
17 第61至63頁、原審卷(三)第33至35頁），與卷附「拿尻來補」
18 群組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二)第214至215、219、221、222
19 頁）、「超法廣告花費報帳」擷圖（24219偵卷(二)第216
20 頁）、「牛賺錢」群組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二)第217頁）相
21 互對照，亦未見被告吳彥勛、林凱恩於110年8月前有何相關
22 之對話或報帳紀錄，猶難認被告吳彥勛、林凱恩於110年8月
23 前業已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4 (二)被告翁祥鈞、張宸瑋於原審審理時明確主張在○○○街址、
25 ○○○路址所參與為「速利豐」、「幣托」投資平台詐欺工
26 作（原審卷(三)第114頁），尤以被告翁祥鈞就所涉犯行，於
27 警詢之初即詳為供述，對於員警提示之證物均具體說明，毫
28 無推諉之情（24219偵卷(二)第33至43頁），與本案詐欺集團
29 成員使用「拿尻來補」群組中，「8/1業績回報」有「阿
30 祥：18487 幣托」、「小豪：3000幣托」，「8/11業績回
31 報」有「小豪：速利豐1000+幣托7500=8500」、「阿祥：

幣托18500」等紀錄對照以觀（24219偵卷(一)第139、140頁），被告翁祥鈞、張宸瑋確僅回報「速利豐」、「幣托」業績，未見「富拓」、「安達」在列，無從認定被告翁祥鈞、張宸瑋曾參與「富拓」、「安達」投資平台詐欺犯行。

(三)附表一編號47部分，被害人徐鈴閔於警詢時並未指出參與投資取得之超商繳費代碼（24219偵卷(四)第183至185頁），是除被害人徐鈴閔之證詞外，並無其他證據可為補強，其是否透過本案網路投資平台生成超商繳費代碼，其代碼是否生成、是否為華威企業社合約範圍、是否繳款等，均無從核實，不得逕認被告鄭宇軒確有此部分犯行。

四、綜上，本案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使檢察官所指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吳彥勛、林凱恩、鄭宇軒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應就此部分為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吳彥勛、林凱恩、鄭宇軒無罪之判決，以昭審慎。

五、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原審就附表一編號47部分未予詳查，為被告鄭宇軒有罪之判決，容有未合，被告鄭宇軒就此部分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關於被告鄭宇軒附表一編號47部分，為被告鄭宇軒無罪之判決。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一)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吳彥勛、林凱恩上開部分，原審同此認定，以被告四人犯罪不能證明，諭知被告等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由本案網路節點分析可知「安達」、「幣托」、「富拓」等投資網站架構一致，為同一詐欺集團架設，僅是名稱更換，被告翁祥鈞自110年5月起加入本案詐欺機房，並指認機房工作人員有被告張宸瑋、林凱恩、吳彥勛，本案被害人中亦有於110年5、6月間透過「富拓」投資平台入金而遭詐騙者，足認被告吳彥勛、林凱恩確曾參與110年8月前之詐欺犯行，被告翁祥鈞、張宸瑋確曾參與「安

達」、「富拓」投資平台之詐欺犯行。

(三)經查，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然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仍須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始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被告翁祥鈞於110年9月3日警詢時固指認被告張宸瑋、林凱恩、吳彥勛為機房成員，然其前提為「目前只有桃園市○○區○○路○段00號3樓這個據點，沒有其他的」、「（平常固定在此機房工作的成員有誰？）我本人、曾鈞堂、張仁豪、林凱恩、吳彥勛，以及高秉宏」、「每個人的工作都一樣……我們就會要求他們（被害人）註冊速利豐平台，再跟他們說這個平台是投資虛擬貨幣、外匯等投資，且保證獲利」（24219偵卷(二)第35至36頁），並供稱：「安達」投資平台只有高秉宏的層級才碰得到等語（24219偵卷(二)第39頁），檢察官徒以「安達」、「幣托」、「富拓」等投資網站為同一詐欺集團架設，及被告翁祥鈞前開指認，推論被告吳彥勛、林凱恩參與110年8月前詐欺犯行，及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參與「安達」、「富拓」投資平台詐欺犯行，尚乏所據。本案既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吳彥勛、林凱恩確有檢察官此部分所指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自不得認定被告等犯罪。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諭知被告翁祥鈞、張宸瑋、吳彥勛、林凱恩無罪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丙、被告翁祥鈞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追加起訴，檢察官方勝詮提起上訴，檢察官侯靜雯、鍾曉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楊仲農
法官 廖怡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翁祥鈞、吳彥勛、林凱恩、張宸瑋無罪部分，檢察官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劉芷含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09

編號	被害人	投資網站	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第一層帳戶 / 萬事達公司繳費序號或代號	證據清單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 宣告刑
1	黃怡嘉	速利豐	① 110/8/30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① 黃怡嘉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5至8頁） ② 黃怡嘉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31378偵卷(四)第75至78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蘇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蘇宏毅處有期徒刑玖月。 ③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8/31	網路轉帳	29280	帳戶②			
			③ 110/8/3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④ 110/8/3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⑤ 110/8/31	超商代碼繳費	8800	0000000000000000000			
2	蔡喬安（蔡依芳）	速利豐	① 110/8/21	網路轉帳	5000（已圈存）	帳戶①-1	① 蔡依芳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9至10頁） ② 蔡依芳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31378偵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卷(四)第85頁)	②蘇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蘇宏毅處有期徒刑捌月。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8/21	網路轉帳	6000	帳戶④			
3	吳心婷	速利豐	110/8/21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0000000P 00000000	①吳心婷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7至19頁) ②對話紀錄、超商繳費單據(31378偵卷(一)第147至152頁、24219偵卷(五)第8至52頁)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王浩羽	速利豐	① 110/8/30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2	①王浩羽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1至15頁) ②王浩羽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31378偵卷(四)第99至100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蘇宏毅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蘇宏毅處有期徒刑玖月。
			② 110/8/30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③			
5	劉意慈	速利豐	① 110/8/30	超商代碼繳費	3000	0000000P 00000000	①劉意慈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1至22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56至61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② 110/8/30	超商代碼繳費	18200	0000000P 00000000 GMPZ0000 000000			

第二十八頁

8	張晉維	速利豐	① 110/8/28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GMPZ0000000000	張晉維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31至32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拾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拾月。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8/31	超商代碼繳費	11346	GMPZ0000000000			
			③ 110/9/2	超商代碼繳費	16129	GMPZ0000000000			
			④ 110/9/2	超商代碼繳費	16129	GMPZ0000000000			
			⑤ 110/9/2	超商代碼繳費	17000	GMPZ0000000000			
9	郭心瑤	速利豐	① 110/8/20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GMPZ0000000000	①郭心瑤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33至34頁) ②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127至138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玖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玖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玖月。
			② 110/8/21	超商代碼繳費	8000	GMPZ0000000000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莊婉喻	速利豐	① 110/8/21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GMPZ0000000000	莊婉喻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35至39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吳彥勳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拾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拾月。
			② 110/8/2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③ 110/8/21	超商代碼繳費	2188	GMPZ0000000000			
			④ 110/8/24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⑤ 110/8/24	超商代碼繳費	6584	GMPZ0000000000			
11	邱雅莉	速利豐	110/8/22	超商代碼繳費	3000	GMPZ0000000000	①邱雅莉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41至42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吳彥勳處有期徒刑玖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玖月。

							，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玖月。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高瑜君	速利豐	① 110/8/16	超商代碼繳費	11000	GMPZ0000000000	①高瑜君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43至45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拾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拾月。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8/18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林安	速利豐	110/8/2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	GMPZ0000000000	① 林安警詢陳述 (24219偵卷(四)第47至50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 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 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 吳彥勛處有期徒刑玖月。 ③ 林凱恩處有期徒刑玖月。 ④ 張宸瑋處有期徒刑玖月。 ⑤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王韋翔	速利豐	① 110/8/18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GMPZ0000000000	① 王韋翔警詢陳述 (24219偵卷(四)第51至53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 吳彥勛處有期徒刑玖月。 ③ 林凱恩處有期徒刑玖月。 ④ 張宸瑋處有期徒刑玖月。 ⑤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② 110/	超商代	7000	GMPZ0000			

			8/19	碼繳費	(未繳費)	000000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賴仲恩	速利豐	③ 110/8/20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GMPZ0000000000	①賴仲恩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55至57頁) ②對話紀錄、超商繳費單據(24219偵卷(五)第143至145、147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④ 110/8/20	超商代碼繳費	11089	GMPZ0000000000			
			⑤ 110/8/20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16	張曉雯	速利豐	① 110/8/12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0000000P274570	①張曉雯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59至62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151、153至157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拾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拾月。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8/13	超商代碼繳費	16000	GMPZ000000000000(0000000P274706)			
17	陳春隆	速利豐	① 110/8/28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0000000P00000000	①陳春隆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63第64至頁)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169、170至179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拾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拾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拾月。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	網路轉	10000	帳戶③			

			8/30	帳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⑤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田瑋傑	速利豐	110/8/12	超商代碼繳費	3000	GMPZ0000000000	①田瑋傑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65至67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188、189至191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吳彥勛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③林凱恩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④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吳彥勛處有期徒刑玖月。 ③林凱恩處有期徒刑玖月。 ④張宸瑋處有期徒刑玖月。
19	何禎庭	安達	① 110/4/24 ② 110/4/26 ③ 110/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碼繳費 超商代	1500 1000 6242	GMPZ0000000000 00000000P 00000000P	①何禎庭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69至71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200、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6	碼繳費		00000000	201 至 205 頁)		
20	胡凱閔	安達	110/5/10	超商代碼繳費	12145	GMPZ0000000000	①胡凱閔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73至76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游安語	安達	① 110/4/11	網路轉帳	70000	帳戶⑤	①游安語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77至81頁) ②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217至227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4/12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⑥			
			③ 110/4/12	網路轉帳	150000	帳戶⑥			
			④ 110/4/12	網路轉帳	150000	帳戶⑦			
			⑤不詳	網路轉帳	100000	帳戶⑧			
			⑥ 110/4/10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⑦ 110/4/10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⑧ 110/4/10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GMPZ0000000000			
22	陳振吉	安達	① 110/4/26	超商代碼繳費	3000	GMPZ0000000000	①陳振吉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83至85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 110/4/26	超商代碼繳費	3121	GMPZ0000000000			
23	黃莉芸	安達	① 110/4/18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3	①黃莉芸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87至89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4/19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⑨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4	林珉彥 (林韋凱)	安達	110/4/23	網路轉帳	22069	帳戶⑩	①林韋凱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91至92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5	鄭文雄	安達	① 110/4/19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GMPZ0000000000	①鄭文雄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93至96至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24219偵卷(五)第230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4/20	超商代碼繳費	4926	GMPZ0000000000			
26	陳柔安	安達	① 110/4/16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4	①陳柔安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97至98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4/16	網路轉帳	27000	帳戶⑪			
			③ 110/4/16	網路轉帳	3000	帳戶⑪			
27	陳靖怡	安達	①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3000	GMPZ0000000000	①陳靖怡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99至103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24219偵卷(五)第239至243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16973	GMPZ0000000000			
			③ 110/4/5	超商代碼繳費	5973	GMPZ0000000000			
			④ 110/4/5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⑤ 110/4/7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GMPZ0000000000			
28	張云瑄	安達	① 110/4/8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⑫	①張云瑄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05至109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4/8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⑫			
			③ 110/4/8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⑫			
			④ 110/4/7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5			
29	周安	安	110/4/	超商代	20000	GMPZ0000	①周奕彤警詢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①高秉宏犯三人

	奕彤	達	6	碼繳費		000000	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11至113頁)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0	鍾翰	安達	①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P 00000000	①鍾翰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15至117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 (24219 偵卷(五)第255、256 至 304 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P 00000000			
			③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P 00000000			
			④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P 00000000			
			⑤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0000000P 00000000			
			⑥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6540D732 5A7868			
			⑦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1490D374 1A1384			
31	林怡瑄	安達	① 110/3/16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GMPZ0000 000000	①林怡瑄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19至121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4/1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不詳			
32	汪新祐	安達	① 110/3/16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⑬	①汪新祐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23至124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3/16	網路轉帳	22700	帳戶⑬			
33	劉秉恩	安達	① 110/3/15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⑬	①劉秉恩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25至127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② 110/	網路轉	20000	帳戶⑬			

			3/16	帳			②超商繳費單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4219偵卷(五)第312至314頁)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③ 110/3/17	超商代碼繳費	7000	GMPZ0000000000			
34	劉珏秀	安達	① 110/3/22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⑭	①劉珏秀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29至132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② 110/3/23	網路轉帳	60000	帳戶⑭			
			③ 110/3/23	網路轉帳	5000	帳戶⑮			
			④ 110/3/23	網路轉帳	95000	帳戶⑮			
			⑤ 110/3/24	網路轉帳	100000	帳戶⑮			
			⑥ 110/3/24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⑮			
			⑦ 110/3/24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⑮			
			⑧ 110/3/24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⑮			
			⑨ 110/3/24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⑮			
			⑩ 110/3/24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⑮			
35	馮榆蓁	安達	① 110/2/22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6	①馮榆蓁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至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 110/3/1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⑮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31至337頁)		
			③ 110/3/1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⑮			
			④ 110/3/2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⑰			
			⑤ 110/3/2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⑥ 110/3/2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⑦ 110/3/3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⑧ 110/3/3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⑨ 110/3/3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GMPZ0000000000			
36	陳莉畬	安達	① 110/2/9	超商代碼繳費	2000	0000000000000000	①陳莉畬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39至143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2/20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③ 110/	超商代	20000	GMPZ0000			

			2/20	碼繳費		000000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期徒刑壹年陸 月。
			④ 110/ 2/20	超商代 碼繳費	10000	GMPZ0000 000000			
			⑤ 110/ 2/23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⑥ 110/ 2/23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⑦ 110/ 2/23	超商代 碼繳費	15000	GMPZ0000 000000			
			⑧ 110/ 2/23	超商代 碼繳費 (未繳 費)	15000	GMPZ0000 000000			
			⑨ 110/ 2/26	超商代 碼繳費	10000	GMPZ0000 000000			
			⑩ 110/ 2/26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⑪ 110/ 2/26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⑫ 110/ 3/2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⑬ 110/ 3/2	超商代 碼繳費	10000	GMPZ0000 000000			
			⑭ 110/ 3/2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⑮ 110/ 3/2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⑯ 110/ 3/5	超商代 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⑰ 110/ 3/5	超商代 碼繳費	10000	GMPZ0000 000000			
			⑱ 110/ 3/2	ATM 轉 帳	30000	帳戶⑰			
			⑲ 110/ 3/6	ATM 轉 帳	20000	帳戶⑱			
			⑳ 110/ 3/6	ATM 轉 帳	30000	帳戶⑱			
37	張 捷 甯	安 達	① 110/ 3/14	超商代 碼繳費	1000	0000000P 230082	① 張捷甯警詢 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45 至150頁) ② 超商繳費單 據 (24219偵 卷(五)第352 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②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 月。 ② 鄭宇軒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38	許	安	① 110/ 3/16	超商代 碼繳費	5000	不詳	① 許孟涵警詢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① 高秉宏犯三人

	孟涵	達	3/15	碼繳費			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51至155頁)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3/13	網路轉帳	5000	帳戶①-7			
			③ 110/3/14	網路轉帳	29200	帳戶②⑩			
			④ 110/3/15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⑬			
			⑤ 110/3/16	網路轉帳	29000	帳戶⑬			
39	謝煊淇 (謝玲鮮)	安達	110/3/9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8	①謝玲鮮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57至158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0	李俊育	安達	① 110/2/20	網路轉帳	40000	帳戶②①	①李俊育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59至162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2/18	超商代碼繳費	30000	不詳	②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 (24219 偵卷(五)第369至377頁)		
			③ 110/2/18	超商代碼繳費	60000	不詳			
			④ 110/2/19	超商代碼繳費	62402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ZZZ Z; 00000000 0000、00 00000000 00			
			⑤ 110/2/24	超商代碼繳費	50000	不詳			
41	李子迎 (李沁滢)	安達	① 110/2/1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②②	①李子迎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163至164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2/2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②②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對話紀錄 (242		

			③ 110/2/2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②	19偵卷(五)第395至398頁)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2	郭俊佑	安達	① 110/2/10	網路轉帳	30000 (未繳費)	帳戶①-9	① 郭俊佑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65至168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0/2/10 ②	網路轉帳	30210	帳戶④			
43	張心羽	安達	① 110/2/5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②	① 張心羽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69至170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 110/2/6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③			
			③ 110/2/6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③			
			④ 110/2/7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②			
			⑤ 110/2/7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②			
44	項月桂	富拓	① 110/5/21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⑤	① 項月桂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71至174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5/25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未繳費)	GMPZ0000000000			
			③ 110/5/25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GMPZ0000000000			
			④ 110/5/29	超商代碼繳費	13156	GMPZ0000000000			
			⑤ 110/5/29	超商代碼繳費	13156	GMPZ0000000000			
			⑥ 110/5/29	網路轉帳	5000 (未繳費)	帳戶①-10			
45	游姿妤	富拓	① 110/5/16	ATM 轉帳	9000	帳戶①-11	① 游姿妤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75至176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5/17	超商代碼繳費	8041	GMPZ0000000000			
			③ 110/5/19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未繳費)	GMPZ0000000000			
46	何天	富拓	① 110/5/6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① 何天慈警詢陳述(24219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慈						偵卷(四)第177至182頁)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 110/5/6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㉗			
			③ 110/5/11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㉘			
			④ 110/5/17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⑤ 110/5/17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㉙			
			⑥ 110/6/8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000000			
			⑦ 110/6/8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㉚			
			⑧ 110/7/10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㉛			
			⑨ 110/7/10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GMPZ0000000000			
47	徐鈴閔	富拓	① 110/6/10	超商代碼繳費	2000	不詳	① 徐鈴閔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83至185頁） ②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409至412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鄭宇軒無罪。
			② 110/6/10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㉜			
			③ 110/6/10	ATM 轉帳	30000	帳戶㉜			
48	洪伊欣	富拓	① 110/6/14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㉝	① 洪伊欣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87至188頁） ② 洪伊欣之存摺內頁（24219偵卷(五)第423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6/14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㉝			
			③ 110/6/14	網路轉帳	40000	帳戶㉞			
49	陳京妤	幣托	① 110/6/12	超商代碼繳費	3000	00000000000	① 陳京妤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89至191頁） ② 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6/14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0000000P 0000000 0	卷(五)第434至441118頁)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0	莊宜靜	富拓	① 110/6/12	ATM 轉帳	2000	帳戶①-12	①莊宜靜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93至195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12	ATM 轉帳	20000	帳戶③⑤			
			③ 110/6/14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③③			
51	陳慧君	富拓	① 110/5/23	網路轉帳	4000	帳戶①-13	①陳慧君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197至199頁) ②網路銀行交易紀錄、對話紀錄(24219偵卷(五)第463至467、470至490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5/23	網路轉帳	20500	帳戶②⑥			
			③ 110/5/25	網路轉帳	20423	帳戶③⑥			
			④ 110/5/27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③⑦			
			⑤ 110/5/27	網路轉帳	15100	帳戶③⑦			
52	林雪兒	富拓	① 110/5/27	網路轉帳	1000	帳戶①-14	①林雪兒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01至203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5/27	超商代碼繳費	10296	GMPZ0000 000000			
53	田珮伶	富拓	① 110/5/24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15	①田珮伶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05至208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5/25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③⑥			
54	翁瑋晨	富拓	① 110/5/10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不詳	①翁瑋晨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09至210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5/11	超商代碼繳費	16666	0000000P 0000000 0			
			③ 110/	超商代	27778	0000000P			

			5/11	碼繳費		0000000 0、00000 00P00000 000	錄(24219偵 卷(五)第504、 506至513 頁)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期徒刑壹年伍 月。
			④ 110/ 5/13	網路轉 帳	35000	帳戶③⑧			
			⑤ 110/ 5/13	超商代 碼繳費	11838	GMPZ0000 000000			
			⑥ 110/ 5/15	網路轉 帳	48369	帳戶③⑨			
55	陳 思 為	富 拓	110/5/ 18	網路轉 帳	1000 (已圈 存)	帳戶①-1 6	①陳思為警詢 陳述(24219 偵卷(四)第211 至214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 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56	劉 珈 鈴	富 拓	① 110/ 5/11	網路轉 帳	3000	帳戶①-1 7	①劉珈鈴警詢 陳述(24219 偵卷(四)第215 至217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② 110/ 5/12	網路轉 帳	50000	帳戶③⑧	②對話及轉帳 紀錄(24219 偵卷(五)第524 至528頁)		
57	邱 湘 芸	富 拓	① 110/ 5/14	網路轉 帳	50000	帳戶④⑩	①邱湘芸警詢 陳述(24219 偵卷(四)第至 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伍 月。
			② 110/ 5/15	網路轉 帳	50000	帳戶③⑨			
			③ 110/ 5/15	網路轉 帳	20000	帳戶③⑨			
			④ 110/ 5/16	網路轉 帳	40000	帳戶③⑨			
58	林 冠 芊	富 拓	① 110/ 5/12	網路轉 帳	2000	帳戶①-1 8	①林冠芊警詢 陳述(24219 偵卷(四)第223 至226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 元,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② 110/ 5/12	網路轉 帳	40000	帳戶④⑪			
59	林 湘 芸	富 拓	110/5/ 13	網路轉 帳	1000	帳戶①-1 9	①林湘芸警詢 陳述(24219 偵卷(四)第227 至231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貳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 際網路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

								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0	徐敏瑄	富拓	① 110/4/27	網路轉帳	12974	帳戶④②	①徐敏瑄警詢陳述（24219偵卷④第233至237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4/28	超商代碼繳費	8649	0000000P 00000000				
		③ 110/4/29	超商代碼繳費	7980	GMPZ0000 000000				
		④ 110/5/5	超商代碼繳費	7154	GMPZ0000 000000				
61	劉唯慈	幣托	① 110/6/29	超商代碼繳費	7500	GMPZ0000 000000	①劉唯慈警詢陳述（24219偵卷④第239至240頁）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24219偵卷⑤第537至538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7/17	網路轉帳	12500	帳戶④③				
62	陳宜君	幣托	① 110/6/27	網路轉帳	5000	帳戶①-2 0	①陳宜君警詢陳述（24219偵卷④第241至243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28	網路轉帳	23000	帳戶④④				
		③ 110/6/28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④⑤				
63	王郁綺	幣托	① 110/6/24	網路轉帳	5000	帳戶①-2 1	①王育綺警詢陳述（24219偵卷④第245至247頁） ②轉帳紀錄（24219偵卷⑤第548至551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
		② 110/6/24	網路轉帳	25286	帳戶④⑥				
		③ 110/6/24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④⑦				

			④ 110/6/25	網路轉帳	30572	帳戶④⑦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4	江驊欣 (林昀希)	幣托	① 110/6/28	網路轉帳	2000	帳戶①-22	① 江驊欣警詢陳述(24219偵卷④)第249至251頁) ② 對話及轉帳紀錄(24219偵卷⑤)第555至593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7/6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④⑨			
			③ 110/7/9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⑤⑩			
			④ 110/7/11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⑤⑪			
65	李雅琛	幣托	① 110/6/22	網路轉帳	1000	帳戶①-23	① 李雅琛警詢陳述(24219偵卷④)第253至254頁) ② 超商繳費單據、李雅琛之帳戶交易明細(24219偵卷⑤)第607至609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23	網路轉帳	8661	帳戶⑤⑫			
			③ 110/6/26	網路轉帳	43175	帳戶⑤⑬			
			④ 110/6/29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⑤⑭			
			⑤ 110/6/29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⑤⑮			
			⑥ 110/6/27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④⑯			
			⑦ 110/6/27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④⑰			
			⑧ 110/6/27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④⑱			
			⑨ 110/6/28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⑤⑲			
			⑩ 110/6/28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⑤⑳			
			⑪ 110/6/28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⑤㉑			
			⑫ 110/6/28	網路轉帳	20000	帳戶⑤㉒			
			⑬ 110/	超商代	14435	GMPZ0000			

			6/24	碼繳費		000000			
66	黃楚	幣托	① 110/5/25	網路轉帳	31959	帳戶⑤⑦	① 黃楚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255至256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 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10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③②			
			③ 110/6/26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⑤④			
			④ 110/6/26	網路轉帳	50000	帳戶⑤④			
67	宋馨庭	幣托	① 110/6/21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⑤⑧	① 宋馨庭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257至260頁) ② 超商繳費代碼、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 (9423 偵卷第7487至89、90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21	網路轉帳	13770	帳戶⑤⑨			
			③ 110/6/23	網路轉帳	27540	帳戶④⑧			
			④ 110/6/28	超商代碼繳費	18700	GMPZ0000000000			
68	王俞翔	幣托	① 110/6/25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GMPZ0000000000	① 王俞翔警詢陳述 (24219 偵卷(四)第261至263頁) ② 對話紀錄 (24219 偵卷(五)第626至634頁)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 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 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② 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 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26	網路轉帳	8000	帳戶⑤④			

									期徒刑壹年。
69	黃郁涵 (黃馨妤)	幣托	① 110/6/25	網路轉帳	1000	帳戶①-24	①黃郁涵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65至268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26	網路轉帳	8000	帳戶⑤4			
			③ 110/6/26	網路轉帳	12500	帳戶⑥1			
70	陳藝安	幣托	① 110/6/24	網路轉帳	10000	帳戶⑥1	①陳藝安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69至272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24	網路轉帳	32000	帳戶④6			
			③ 110/6/25	網路轉帳	42671	帳戶⑥2			
71	陳凌歲	幣托	① 110/6/18	超商代碼繳費	1000	不詳	①陳凌歲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73至275頁) ②超商代碼繳費紀錄、對話紀錄(9423偵卷第55、104至124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 110/6/18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GMPZ0000000000			
			③ 110/6/18	超商代碼繳費	12042	不詳			
			④ 110/6/21	超商代碼繳費	15537	GMPZ0000000000			
			⑤ 110/6/21	超商代碼繳費	6000 (未繳費)	GMPZ0000000000			
			⑥ 110/6/21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⑤8			
			⑦ 110/6/21	超商代碼繳費	10000	不詳			
72	方智弘	幣托	① 110/5/29	網路轉帳	25327	帳戶⑥3	①方智弘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73至275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 110/6/21	網路轉帳	30000	帳戶⑥4			

			6/1	帳			偵卷(四)第277至279頁)	，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③ 110/6/1	網路轉帳	18654	帳戶⑥4			
			④ 110/6/4	網路轉帳	5000	帳戶⑥5			
			⑤ 110/6/9	網路轉帳	14000	帳戶⑥6			
			⑥ 110/6/9	網路轉帳	22000	帳戶⑥6			
			⑦ 110/6/17	網路轉帳	40000	帳戶⑥7			
			⑧ 110/5/27	超商代碼繳費	5000	0000000P 0000000 0			
			⑨ 110/5/28	超商代碼繳費	12499	0000000P 0000000 0			
73	黃銘洋	幣托	110/6/19	超商代碼繳費	20000	GMPZ0000 000000	①黃銘洋警詢陳述(24219偵卷(四)第281至283頁)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張仁豪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高秉宏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②張宸瑋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4	王贊發	博弈平台	110/2/18至110/10/21	超商代碼繳費	87筆共161萬6302	均為萬事達公司交易序號	①王贊發警詢、偵查陳述(1297他卷第37至38頁、1313他卷第118至119) ②超商繳費單據、對話紀錄(1313他卷第4至32、33至113頁)、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交易明細(7615他卷第93至95頁)	①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①鄭宇軒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備註：									
1.編號74部分，付款日期、金額、序號詳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90號追加起訴書附表。									

01

2.編號67、71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67號就鄭宇軒部分移送併辦。

02

附表二：

03

金融機構	帳號	戶名	代號	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卷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萬事達公 司依與華 威企業社 金流服務 合約生成 虛擬帳號	帳戶①-1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2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3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4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5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6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7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8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9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0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1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2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3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4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5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6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7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8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19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20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21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22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23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①-24	
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壠新分行	0000000000000000	邱芷嫻	帳戶②	21923偵卷第291至294 頁
第一銀行中壠 分行	0000000000000000		帳戶③	21923偵卷第227至242 頁、24219偵卷(三)第26 3至265頁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	王志安	帳戶④	21923偵卷第295至299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程杰弘	帳戶⑤	24219偵卷(三)第247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李奕霆	帳戶⑥	24219偵卷(三)第239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政勳	帳戶⑦	24219偵卷(三)第169頁
台灣中小企銀	00000000000000	周進宗	帳戶⑧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李偉傑	帳戶⑨	24219偵卷(三)第213頁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江志強	帳戶⑩	24219偵卷(三)第275頁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李俊毅	帳戶⑪	24219偵卷(三)第221至222頁
遠東銀行	00000000000000	楊俊億	帳戶⑫	24219偵卷(三)第293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長霖	帳戶⑬	24219偵卷(三)第235至236頁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葉民傑	帳戶⑭	24219偵卷(三)第287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高證歲	帳戶⑮	24219偵卷(三)第173至185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聖岳	帳戶⑯	24219偵卷(三)第243頁
玉山銀行	00000000000000	柯博仁	帳戶⑰	24219偵卷(三)第229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少禹	帳戶⑱	24219偵卷(三)第237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祺祐	帳戶⑲	24219偵卷(三)第171頁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進風	帳戶⑳	24219偵卷(三)第279頁
中華郵政	00000000000000	游皓哲	帳戶㉑	24219偵卷(三)第285頁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	游鎧茗	帳戶㉒	原審卷(一)第401至402頁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		帳戶㉓	24219偵卷(三)第2261頁
臺灣銀行	00000000000000	黃新易	帳戶㉔	原審卷(一)第463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江政霖	帳戶㉕	24219偵卷(三)第167頁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		帳戶㉖	24219偵卷(三)第255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詹旻翰	帳戶㉗	24219偵卷(三)第197頁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00	謝宗浩	帳戶㉘	24219偵卷(三)第259頁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謝洋捷	帳戶㉙	24219偵卷(三)第213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羅振瑞	帳戶㉚	24219偵卷(三)第199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品熏	帳戶㉛	24219偵卷(三)第191頁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曾彥勳	帳戶㉜	24219偵卷(三)第213頁
陽信銀行	00000000000000	鄭嘉欣	帳戶㉝	24219偵卷(三)第289至2

				90 頁
台灣中小企銀	000000000000	許志豪	帳戶 ③④	24219 偵卷(三)第219 頁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劉光榮	帳戶 ③⑤	24219 偵卷(三)第253 至 254 頁
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	楊素蘭	帳戶 ③⑥	24219 偵卷(三)第231 頁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吳珈儀	帳戶 ③⑦	24219 偵卷(三)第213 頁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曹兆祥	帳戶 ③⑧	24219 偵卷(三)第269 至 270 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鍾正宇	帳戶 ③⑨	24219 偵卷(三)第201 至 205 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周家億	帳戶 ④⑩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張凱珍	帳戶 ④⑪	24219 偵卷(三)第223 頁
元大銀行	00000000000000	王思媛	帳戶 ④⑫	24219 偵卷(三)第207 頁
新光銀行	00000000000000	林仁杰	帳戶 ④⑬	24219 偵卷(三)第291 頁
台灣中小企銀	000000000000	吳信忠	帳戶 ④⑭	24219 偵卷(三)第215 至 216 頁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	邱冠傑	帳戶 ④⑮	24219 偵卷(三)第165 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陳俊智	帳戶 ④⑯	24219 偵卷(三)第187 至 189 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潘立民	帳戶 ④⑰	24219 偵卷(三)第248 至 250 頁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		帳戶 ④⑱	24219 偵卷(三)第211 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陳文坤	帳戶 ④⑲	24219 偵卷(三)第245 頁
第一銀行	000000000000	周怡賢	帳戶 ⑤⑩	24219 偵卷(三)第257 頁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	郭承滄	帳戶 ⑤⑪	24219 偵卷(三)第281 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黃思萍	帳戶 ⑤⑫	24219 偵卷(三)第241 頁
聯邦銀行	000000000000	溫光正	帳戶 ⑤⑬	24219 偵卷(三)第297 頁
台灣中小企銀	000000000000		帳戶 ⑤⑭	24219 偵卷(三)第217 至 218 頁
台北富邦銀行	00000000000000	劉竑均	帳戶 ⑤⑮	24219 偵卷(三)第271 頁
	000000000000	陳柏翰	帳戶 ⑤⑯	24219 偵卷(三)第193 至 195 頁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	陳麓元	帳戶 ⑤⑰	24219 偵卷(三)第227 頁
國泰世華銀行	000000000000	胡孔澤	帳戶 ⑤⑱	24219 偵卷(三)第242 頁
王道銀行	00000000000000	鍾崇誠	帳戶 ⑤⑲	24219 偵卷(三)第209 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	劉芸庭	帳戶 ⑥⑩	

(續上頁)

01

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張裕興	帳戶 61	24219偵卷(三)第225頁
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蔡曜鴻	帳戶 62	24219偵卷(三)第277頁
遠東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李國樑	帳戶 63	24219偵卷(三)第295頁
合作金庫銀行	0000000000000000	簡湘芸	帳戶 64	原審卷(一)第405至407 頁
中國信託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宋佳蓁	帳戶 65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張恒榮	帳戶 66	
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李東霖	帳戶 67	